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小萍

被 上訴 人　矽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興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7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原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所為115年度勞訴字第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於115年9月30日以115年度勞上字第169號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42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8日為寄存送達，經上訴人之夫李延逸於同年月14日領取而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具領登記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）。上訴人雖就本件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9月30日以115年度勞聲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同年10月8日為寄存送達，復經上訴人之夫李延逸於同年月14日領取而生

送達效力，有卷附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、具領登記簿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　如